

杜威式跨域奧瑞岡
三三三制辯論規則



宗旨與理念

本規則依循約翰·杜威(John Dewey)之實踐哲學精神，結合奧瑞岡三三三制之理性辯證架構，旨在促進跨域知識的探究與公共思辨的實踐。

辯論不僅為勝負之競技，更為一種教育歷程——透過申論、質詢、答辯與結辯四向度的互動，參賽者在論理、經驗與價值之間形成往復的反思循環。

本制強調理解而非駁斥，建設而非破壞，期以知識深化、理解整合與行動展望，培養理性溝通與社群共學的能力，實踐「以思為行、以辯為學」之教育理想。

卄 壹、程序規則 卄

第一條 比賽人員

辯論比賽分正反兩方，各推派出賽辯士三位，依申論次序分別為正(反)方一辯、二辯、三辯，並指定其中一位兼任結辯。

各隊應於比賽預定開始時間十分鐘前完成檢錄並提報出賽名單，未能準時報到者視為棄權。

比賽開始前，由會場主席確認雙方結辯順序。

第一之一條 主持與監察

比賽由場務主席主持，負責宣讀題目、掌控程序並維持秩序；

場務主席與計時人員應注意發言時間與違規情形，並於需要時提供評審參考。

第二條 發言程序

發言時間採「三·三·三」制之程序，即申論三分鐘、質詢三分鐘、結辯三分鐘，全程共十五段，時長約四十五分鐘。

正反辯士發言順序如下：

1. 正方一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2.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，三分鐘。
3. 反方一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4.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，三分鐘。
5. 正方二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6.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，三分鐘。
7. 反方二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8.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，三分鐘。
9. 正方三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10.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，三分鐘。
11. 反方三辯申論，三分鐘。
12.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，三分鐘。
13. 休息時間，三分鐘。
14. 先結辯方結辯，三分鐘。
15. 後結辯方結辯，三分鐘。

第三條 計時方式

計時由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，並以按鈴提示發言時間。

兩分半時按鈴一響，三分整時按鈴兩響，三分半時按鈴三響。

三分整為錶定時間終點，場務主席得容許三十秒結語寬限，不為違規；惟逾寬限仍未結束者，應要求辯士即刻停止發言，未停止即違規，並得採中斷發言設備等公平措施。

卄 貳、立場規則 卄

第四條 合題性

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辯題之要求，否則視為違規；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反對辯題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，並不得於其後修正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

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，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、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，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。

合題爭議由評審團於賽後討論時參酌，並可作為勝負與評等參考。

卄 參、發言規則 卄

第六條 發言義務

辯士應依指定時段登台發言，發言內容應清晰明確，態度端正，維持禮節與專業。

除指定發言時間外，不得於場內高聲交談或干擾比賽進行。

第七條 道具使用

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，但不得使用有聲、影像或電子設備。

道具一經使用，他方亦得獲同等使用權利。

第八條 協助規範

比賽開始後，出賽辯士不得接受場外人員之協助。

發言計時開始後，發言者不得與其他辯士交談或提示，惟得自行要求傳遞資料或證據。

第九條 質詢權利

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提出與題目相關之合理問題，並可隨時結束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第十條 質詢義務

質詢者應以提問為主，不得於質詢時自行申論或引申。

若質詢者偏離提問，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。

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

被質詢者應回答所提問題，惟問題明顯不合理者，得說明理由並拒絕回答。

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問題，但不得惡意拖延。

第十二條 反質詢

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。若提出反質詢，質詢者得拒絕回答並要求停止。

第十三條 結辯任務與義務

結辯人員之任務在於綜整己方立場與雙方爭辯之核心脈絡，歸納知識貢獻與價值意涵，提出可行之行動建議，並展望議題之未來方向。

結辯之義務為不得提出申論或質詢階段未曾出現之新論點。

肆、抗議規則

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

辯士引用之資料與證據應切合事實。若有引用錯誤或資料失真，他方得提出反證並抗議。

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

抗議事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五分鐘內，由隊長向評審團提出。

評審團應知會他方，並允許其提出答辯。

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

大會主席得會同評審團共同審閱抗議資料，必要時可要求補充驗證。

抗議結果由主席與評審團討論後裁定，其結果記錄於賽務報告中，作為後續教育與回饋參考。

卅 伍、裁判規則 卅

第十七條 評審制度

比賽由評審組成評審團。評審應秉持公平、中立與專業原則，依雙方表現、論點交鋒及思辨深度進行判斷，並切實填寫評等表。

評審應以知識的深化、整合與建設性交流為導向，兼顧教育性與實踐意義。

比賽結束後，評審團討論雙方整體表現，共同決定勝方。其結果即為該場比賽最終判定。

評審討論得於會後形成綜合評語，作教育回饋。

第十八條 評等方式

各評審於評等表上，就四向度——申論、質詢、答辯、結辯——分別給予 A／B／C／F 評等，並得加註「＋／－」或簡短評語，以細部標示強弱。

申論：陳明主張，深化知識而探索實務；

質詢：洞察癥結，檢驗自洽並引導跨域；

答辯：理解所爭，澄清整合且建設回應；

結辯：肯定貢獻，建議行動與展望前景。

評等表供後續平分決勝、統計分析與教育回饋之用。

評審得於會後說明觀察與建議，供賽員學習。

第十九條 違規處理

比賽中若有違反程序或禮節者，由評審團予以提醒；評審得記錄並於討論時參酌。

違規之處理以教育性與公正性為原則，應予註記而不對等第直接調整。

重大違規情形由大會主席裁定，得扣除該場之評定資格。

第二十條 僵持處理

若評審團討論後出現意見僵持，大會主席得促成評審重述理由。

如仍無法區分，得由大會主席裁定。

卐 陸、觀眾規則 卐

第二十一條 公開性與觀眾行為

比賽原則上公開舉行，觀眾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辯士或評審進行。

主辦單位得依場地條件限制入場人數或錄影行為。